【8】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**验**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街道办事处)的(和兴路街道办事处街路及自管庭院环境卫生保洁服务(二次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街路及庭院环境卫生清扫及垃圾转运服务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哈尔滨佳适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5 人,营业收入为 314.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2.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的同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清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佳运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17日





